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編審
電話：06-3901478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306678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3條、第4條、第6條，業經本府於103年7月18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667881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7月10日南市社兒字第1030635697號函。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分別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修正「臺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3條、第4條、第6條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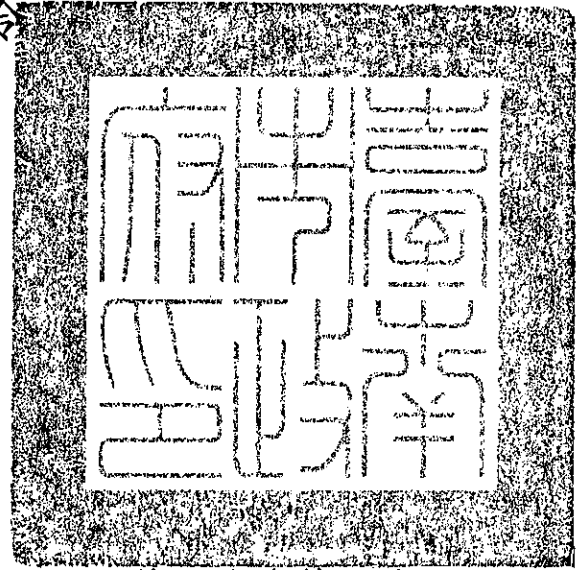
張清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3066788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臺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四、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六、發展遲緩兒童。
- 七、早產兒。
- 八、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九、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所稱兒童及少年，指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之扶助或補助者為限。但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其實際居住本市者，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但不包含掛號費、證明書費、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指定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用及療育訓練費用。但以未滿六歲、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及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為限。
-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
-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

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

七、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

申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補助，以每年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補助，以每月八次，每次新臺幣五百元為限；申請前項第七款補助，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第 六 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應由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於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兒童或少年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檢具符合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檢具家庭總收入資料。

五、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住院者應載明入院及出院日期、醫師出具之須聘僱專人看護證明正本、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專業證照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收據正本等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由安置機構檢具申請表及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本補助。